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
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204](#)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二十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见报告附件。

* [A/7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亚美尼亚	3
奥地利	5
白俄罗斯	6
比利时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保加利亚	8
捷克	9
厄瓜多尔	9
萨尔瓦多	10
德国	11
爱尔兰	12
黎巴嫩	12
立陶宛	13
马里	13
菲律宾	14
瑞典	15
瑞士	16
土耳其	17
乌克兰	18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9
附件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	21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3/204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邀请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所要求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收到下列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爱尔兰、黎巴嫩、立陶宛、马里、菲律宾、卡塔尔、¹ 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4. 本报告是根据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编写的，应与秘书长以前在本项目下的报告一并阅读。²
5. 会员国所提交资料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交资料的摘要载于第三节。为本报告以及此前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在这个项目下所发表相关报告之目的收到的资料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页 (www.un.org/en/ga/sixth/)。
6.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已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⁴ 的所有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亚美尼亚已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附加议定书，并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

¹ 由于卡塔尔提供的资料是在 2020 年 7 月收到的，可在第六委员会网站 www.un.org/en/ga/sixth/75/protocols.shtml 上查阅。

² 例如，见 A/73/277；A/71/183 和 A/71/183/Add.1；A/69/184 和 A/69/184/Add.1；A/67/182 和 A/67/182/Add.1；A/65/138 和 A/65/138/Add.1；A/63/118 和 A/63/118/Add.1；A/61/222 和 A/61/222/Add.1；A/59/321；A/57/164 和 A/57/164/Add.1；A/55/173、A/55/173/Corr.1、A/55/173/Corr.2 和 A/55/173/Add.1；A/53/287；A/51/215、A/51/215/Corr.1 和 A/51/215/Add.1；A/49/255、A/49/255/Corr.1 和 A/49/255/Add.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亚美尼亚报告说，亚美尼亚高度重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中立和独立组织的活动，强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功实施了援助该国边界沿线居民的项目，并鼓励继续实施此类项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亚美尼亚当局努力将国际人道法规范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并在武装部队中适用这些规范。埃里温国立大学和亚美尼亚其他大学的课程中也纳入了国际人道法教学。

亚美尼亚参加了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作出了若干承诺，包括推动气候智能型灾害法律和政策，确保最弱势群体得到帮助；促进急救工作在亚美尼亚的发展、推广和融合；倡导人道主义复原力教育；以及促进公共卫生和社会关怀。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政府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 2020-2022 年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对武装部队指挥官、宪兵、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律师和监狱服务等人员开展生命权培训；提高应征士兵和军人的生命权意识；完善个人数据保护机制；鼓励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参与。

2017 年 3 月，亚美尼亚加入了《安全学校宣言》，重申决心加强敌对行动期间对儿童教育和其他权利的保护。2019 年 5 月，亚美尼亚参加了第三次安全学校国际会议。亚美尼亚还正在努力提高本国主管机构对《宣言》规定的认识。

亚美尼亚认识到，有必要保护文化遗产不受蓄意破坏，这是落实国际人道法准则的重要一环，亚美尼亚也是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几项公约的缔约国。

亚美尼亚是防止灭绝种族的大力倡导者，也是相关决议的传统提案国。题为“防止灭绝种族”的最新决议于 2018 年 3 月获得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2015 年，亚美尼亚发起并主办了第一届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使防止灭绝种族罪领域的杰出学者和从业人员汇集在一起。第三届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于 2018 年举行。亚美尼亚表示打算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主办第四届全球论坛，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质疑受害者范式”。2020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埃里温国立大学签署了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教育及预防灭绝种族和其他暴行罪教席的协定。

2019 年 2 月，亚美尼亚政府批准了首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考虑到实地情况，以期在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快妇女的政治参与，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其中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包括边疆社区妇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以及流离失所或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妇女。国家行动计划涵盖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时间，之后将根据其成效进行修订。

在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方面，亚美尼亚重视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并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亚美尼亚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及为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所作的努力。妇女参与维和任务是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改革要务之一。亚美尼亚报告说，非政府组织、妇女网络和基层倡议通过支持妇女参与重建和恢复活动，促进了妇女在和平与安全

相关活动中的参与。自 2015 年以来，光环信托组织一直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受影响地区培训和雇用当地妇女执行人道主义排雷任务。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20 年 4 月 30 日]

奥地利报告说，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73/277)以来，奥地利就武装冲突受害者和加强国际人道法采取了若干措施。

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奥地利共同主办了一场主题为“在城市战争中保护平民”的会外活动，并共同支持了另两场会外活动，主题分别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奥地利支持会议通过的决议。奥地利报告说，在通过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决议时，奥地利积极参与，促成插入了提及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强烈措辞。在会议上，奥地利与奥地利红十字会一起提交了五份承诺。奥地利承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于 2020 年在维也纳主办欧洲国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区域会议。奥地利还提交了一份关于通过国际人道法各种专题定期研讨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承诺。奥地利还就以下专题提交了承诺：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

奥地利致力于促进广泛的国际参与，解决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给人造成的痛苦，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人道法的执行。201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主题为“在城市战争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会议，由此开始拟订由爱尔兰促成的一项政治宣言。

奥地利报告说，奥地利将继续开展合作，提高人们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要性的认识，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奥地利报告说，奥地利将继续合作，以实现无地雷和无集束弹药世界这一目标。

奥地利国防部出版了一份国际人道法法律文件汇编，包括奥地利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奥地利的法律规章，作为一份重要的参考文件，该文件特别是供法律顾问和法律教师使用，并用于对奥地利武装部队成员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

奥地利报告说，奥地利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普适性的坚定支持者。2019 年，奥地利支持瑞士提出的对《罗马规约》第八条的修正，增列了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蓄意以饿死平民为战争手段的战争罪。

2019 年，奥地利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了捐款。此外，奥地利还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等其他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20 年 4 月 9 日]

白俄罗斯重申其在 2016 年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并报告说，自那时以来，发生了以下重要事件。2017 年 11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首次访问白俄罗斯。2017 年 11 月 8 日，白俄罗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该组织在白俄罗斯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协议。2018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白俄罗斯开设了办事处。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0 月，明斯克分别主办了第六和第七届国际人道法实施问题区域研讨会，由司法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

2019 年，白俄罗斯政府和白俄罗斯红十字会代表团参加了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白俄罗斯组织了两次专题活动：一次关于打击武装冲突中人口贩运的活动和一次书推介会。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一次专门讨论自愿报告和分享良好做法的特别会议上介绍了国际人道法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该委员会向白俄罗斯部长会议报告工作。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举行，采取了讨论的形式。举办这一活动的想法源于白俄罗斯总统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2019 年，举办了弗拉基米尔·利霍杰多夫著作《仁慈使命：白俄罗斯红十字会历史图解》的推介会。该书是在白俄罗斯红十字会的倡议下撰写的，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白俄罗斯办事处和白俄罗斯信息部的支持下出版。

为支持全球打击武装冲突中人口贩运的努力，2019 年，白俄罗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家庭联系方案提供了 10 000 瑞士法郎自愿捐款。

2017 年，作为旨在对学生进行国际人道法教育的“青年促和平”国际法竞赛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司法部设立了最佳法律论述奖。

2019 年，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在与白俄罗斯红十字会合作的背景下开设了一个和平研究中心。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20 年 5 月 29 日]

比利时报告说，2018 年以来最重大的立法变化包括 2019 年 5 月 5 日法案，该法案修正了 2004 年 3 月 29 日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法案，列入了新的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六篇之四，以及关于专家组和调查组的第六篇之五。2019 年 5 月 5 日法案还修订了《刑法》第 136 条之四和第 136 条之五，使其符合经修正的《罗马规约》第八条，并修订了 1981 年 7 月 30 日关于制止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某些行为的法案，以落实

2001 年 11 月 23 日《欧洲网络犯罪公约》2003 年 1 月 28 日《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以及 2008 年 11 月 2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通过刑法手段打击某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框架决定》。另一项重大立法变化是 2018 年 7 月 11 日法案，该法案修订了 2004 年 3 月 29 日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法案，列入关于与科索沃专门分庭合作的一章。

比利时还组织了若干关于国际人道法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关于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关于各国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采取的行动的大会会外活动，以及与欧洲联盟合办的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保护人道主义空间的会外活动。还包括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谈判和调解进程的指导方针，以及一次关于城市地区武装冲突所构成的挑战的会议。比利时当局为举办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的工作会议提供了支持。

比利时当局还继续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合作，通过各种举措加强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信息。

比利时当局在比利时红十字会的协作下，通过部际人道法委员会，编写了关于执行 2015 年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承诺情况的最后报告。

此外，比利时当局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密切合作，为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做准备工作，特别是拟定比利时单独以及与本国民间社会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共同通过的对今后四年的承诺，并组织一次关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成功经验的会外活动。

比利时还核可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间隙发起的国际人道法行动呼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20 年 6 月 1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完成由各级政府以及包括各妇女组织在内的性别平等及民间社会方面体制机制的代表参与的协商进程后，编写了过渡期正义战略草稿，该战略草稿目前仍有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该战略没有将女性战争受害者归为一个特殊的战争受害者群体，而是拟在所有战略领域开展活动，增强女性战争受害者的权能，使她们作为整个战争平民受害者群体的一部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8 年，塞族共和国通过了《塞族共和国保护战争酷刑受害者法》，涵盖了这一群体。与此同时，涵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酷刑受害者权利法》虽已列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工作计划数年，但尚未获得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部还编写了一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方案(2013-2016 年)的提案，该提案未获通过。

为了提高妇女在军队机构中的参与度和担任管理指挥职务的人数，国防部开展了提高性别平等认识的活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2018-202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和《2018-202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载措施旨在按优先领域制定、实施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府机构主流的措施方案并对之进行监测；建立、健全实现性别平等的体制、机制和手段；建立并加强合作及伙伴关系。行动计划包含与增加妇女在军队、警察和维和任务中的参与有关的三项目标，包括参与决策、通过性别平等提高人的安全水平以及改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条件和方法。作为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及武装部队加入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防首长网络，并在该项目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了主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会议，产生了以下成果：通过结论，成立工作组，并起草了执行结论的全面动态计划。2020 年 5 月实施了动态计划，由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进行了性别平等情况审查。

在起草或修订法律和授权立法时，也使其符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第 16/03、102/09、32/10 号合订本)。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保加利亚共和国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第一次组织会议，由保加利亚负责司法改革事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叶卡捷琳娜·扎哈里耶娃主持。该委员会由部长会议设立(第 35/27.02.2019 号法令)，目的是确保国家执行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国际规范，以履行国家尊重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基本义务，并解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新成立的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支持协调在执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家措施方面负有职权的不同国家机构。该委员会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国防部副部长担任副主席，成员有主管部委的副部长、国家难民局、国家儿童保护局和保加利亚红十字会的代表。学术界、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员等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方面的代表也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保加利亚强调，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具有促进各国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基本职能。

捷克

[原件：英文]

[2020 年 6 月 8 日]

捷克于 2020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第八条的三项修正案。捷克还通过了《捷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通过的相关决议的行动计划》。

2019 年，捷克审查了关于将武装冲突期间或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后出现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捷克是许多禁止性暴力行为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捷克报告说，此类条约产生的义务已在国家法律中得到充分履行。《捷克刑事诉讼法》也使得有关方面可以有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行为受害人法》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必要的(法律、心理和财务)援助。

捷克继续与国家红十字会(捷克红十字会)一道，主要通过由外交部担任主席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在国家行政部门、武装部队、警察和综合救援系统中宣传国际人道法，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国家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捷克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情况，并提高对国际人道法各项原则的认识。国家委员会在 2018 年举办了发生武装冲突情况时保护文化财产研讨会，2019 年举办了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研讨会，出版并散发了红十字会徽标在捷克的使用手册。

国防部与捷克红十字会合作，继续每年举行“战时法”军事演习，专注于国际人道法在野战中的实际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捷克一直向布拉格国际关系研究所提供与国际人道法问题有关的赠款。赠款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支持分析不同国家在武装冲突期间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法律框架，并编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行为操守草案。

2017 年，捷克提名图根哈特别墅接受《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规定的加强保护。2018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决定将图根哈特别墅列入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名单。2019 年 11 月，捷克再次当选为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

捷克还积极参加了 2019 年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5 月 27 日]

厄瓜多尔于 1954 年 8 月 11 日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并于 1979 年 4 月 10 日批准第一和第二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第三议定书。厄瓜多尔报告说，厄瓜多尔遵守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既定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厄瓜多尔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建议给予特别同意，以确保遵守武装冲突受害者有权获得的基本保障，并按照第一议定书行事。

厄瓜多尔还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其他相关文书。

厄瓜多尔已将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纳入其宪法和法令。厄瓜多尔在武装部队成员中宣传这一原则，并强调违反国际人道法是《全面综合刑法》规定的罪行(第四编——关于具体罪行，第一章——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

关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国防部提交了关于履行承诺(涉及武装冲突及其他紧急情况下性暴力和加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教育)的报告，以及其他一些报告。对于 2019 年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厄瓜多尔带头与秘鲁作出共同承诺，并加入了奥地利所提提案的提案国行列。截至 2020 年 4 月，厄瓜多尔已为 2019-2023 年期间作出了三项自愿承诺。

根据 2006 年 8 月 16 日第 1741 号行政令成立了厄瓜多尔执行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定期开会，并设立了促进传播的机制，例如每年举办的 Mariscal Antonio José de Sucre 国际人道法课程，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是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举行的。2019 年举办了第十一期课程。在 2019 年最后几个月和 2020 年的部分时间里，委员会开展了红十字和红新月徽标使用条例草案的修订工作。

厄瓜多尔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局建议国防部协调努力，与各级政府机关合作，解决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问题，最终起草并提交可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妥善对待和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规章。

厄瓜多尔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到 2030 年增强妇女权能的富有远见的议程，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第 25 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6 月 1 日]

萨尔瓦多重申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65/138、A/67/182、A/69/184、A/71/183 和 A/73/277)。

国际人道法机构间委员会开展了若干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活动，包括培训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机关人员及大学生；纪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七十周年和机构间委员会成立二十二周年；编写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国际人道法手册；传播国际人道法印刷材料；更新机构间委员会网站上的国际人道法相关专题。

在规范工作方面，机构间委员会起草了打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特别法草案初稿，其中引用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在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方面，机构间委员会正在努力落实四项承诺，从而提供国际人道法路线图，以期让更多的国家机构参与。

萨尔瓦多继续与蓝盾国际合作，标记文化财产，标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需要受到保护。目前，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支助下，有 44 处财产在和平时期受到保护；最近标记的是中央储备银行 Luis Alfaro Durán 博物馆和图书馆。

最后，萨尔瓦多强调，作为警察和军事任命人员在部署到维和行动之前接受的培训的一部分实施国际人道法培训，很有价值。

德国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6 日]

德国自 1954 年以来一直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1991 年加入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此外，德国已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发表声明，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德国于 2009 年批准了第三议定书。

2019 年，德国与德国红十字会共同举办专家小组讨论会，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

德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就国际人道法的执行、发展和传播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联邦国防部负责在德国武装部队内执行国际人道法准则。根据关于士兵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定，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规章、协定及承诺方面的训导是德国武装部队所有军事人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根据第 241/1 号中央服务条例(《武装冲突中的人道法手册》)，所有指挥级别的士兵和文职雇员均可引用联邦国防部解释的相关国际人道法规则。

德国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有关执行《罗马规约》的立法措施在 2002 年纳入德国国内法。另一项法典(《与国际性刑事法院合作法》)载有关于德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纵向合作的国内刑法修正案，根据该法典，国家间现有的所有司法合作措施都将在可能的范围内由法院处理。此外，还通过了关于国际刑法规定罪行的特别刑法典(《国际刑法》)，在国内法中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罪。

德国参加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德国不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还签署并实施了若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协定。

德国参与了一些多边论坛，制定多边指导方针，以确保只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开发和使用采用新兴技术的未来武器系统。

2016 年，联邦外交部、国防部和德国红十字会出版并广泛分发了第三版国际人道法文件集，以英文和德文刊载了国际人道法的核心重要文件。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爱尔兰批准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并加入了相关的 1999 年《第二议定书》。

2019 年 10 月 24 日，爱尔兰总统在政府和爱尔兰红十字会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联席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爱尔兰报告说，爱尔兰总检察长也在会上发言，会议是向社会高调宣传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个机会。

爱尔兰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由外交和贸易部主持，定期举行会议。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在国家系统内促进更广泛了解国际人道法的有效手段。国家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是在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之前，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20 年 6 月 9 日]

黎巴嫩重申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3/277](#)、[A/69/184](#)、[A/67/182](#)、[A/65/138/Add.1](#) 和 [A/61/222](#))。黎巴嫩军队正在发展和加强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编写并分发了一本国际人道法培训手册。国际人道法已作为一门单独基础科目列入各级军事训练课程。已向现役部队发布了关于必须尊重的徽标的读物，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每一名成员分发了关于战地军事行为原则、包括国际人道法主要原则和规则的手册。为官兵举办了若干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培训班。还为私立和国立大学的学生举办了培训活动。

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82 条，在各级(军队指挥部、现役部队等)设立了国际人道法顾问员额，其任务是在规划和执行军事行动期间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已根据国家确保文物保护的义务制定了操作措施。已发出指示并采取措施，确保《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规定得到执行。已建立了一个系统来监测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根据管辖机关的不同，这些人会受到专业或司法处罚。

向所有军事单位提供了国际人道法细则，并发出内部指示，要求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加以严格适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阿尔萨勒地区发生的事件以及黎巴嫩军队为确保参加该地区行动的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在贝鲁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为来自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女军事人员举办了一期主题为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区域讲习班，以促进武装部队成员尊重人民的文化和遗产。修改了总军事法典中与遵守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一些条款，以加强对该法所涵盖的儿童、妇女和囚犯等群体的保护。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7 日]

立陶宛重申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立陶宛共和国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有主要文书的缔约国。

立陶宛于 2011 年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一项重要工具，用以提高对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重建和平的平等机会以及让妇女在民事和军事领域参与各级决策及维和行动和特派任务的认识。国家行动计划还规定对参加行动和特派任务的专家开展关于妇女权利和与决议其他有关事项的培训。目前，正在与有关国家机构协商，以期更新改进国家行动计划。

国防部长制定了 2015-2017 年行动计划，以执行政府批准的 2015-2021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性别平等主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纳入各级军事人员教育方案。根据《军纪条例》，性骚扰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军纪，应受到纪律处分。自 2010 年以来，性别视角已纳入战术和行动层面的军事规划进程，以及立陶宛武装部队进行的所有演习。

立陶宛共和国有关国防的立法规定国防系统性别平等。立陶宛报告说，在兵役方面没有性别限制。2019 年，立陶宛军事人员中女性占 11.5%。2019 年，有 33.3%的女军官和 11.8%的女公务员在国防部担任决策职位，在立陶宛武装部队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为 7.5%。2019 年立陶宛维和人员没有发生剥削和虐待案件。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陶宛共和国国防部长签署了《关于维持和平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立陶宛也支持《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2017 年 9 月 9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签署了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在推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方面，2019 年，立陶宛检查并清理了大约 20 公顷受污染领土，发现了 4 275 件不同类型的爆炸物。2008 年到 2019 年底，立陶宛武装部队爆炸物处理连检查并清理超过 873 公顷受污染领土，发现了 24 775 件不同类型的爆炸物。

2017 年，立陶宛共和国国防部批准了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倡议(第八条)。

马里

[原件：法文]

[2020 年 6 月 1 日]

关于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内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措施，《部队行为守则》载有说明，表明受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约束，特别是尊重、保护和协助平民的义务(第 7 条)、不使用武力和火器驱散非法但非暴力集会的原则(第 22 条)、禁止对生命和

人身实施暴力侵害(第 25 条)、禁止谋杀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30 条)。根据 2010 年 8 月 24 日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第 653/CEMGA/S-CEM/OPS/DOMP-DIH 号指令, 部队所有培训方案均须提供国际人道法指导。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国际人道法准则为部队培训作出了贡献。还向部队分发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战斗中的行为规则的战斗人员小册子。向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和作战首长派遣了法律顾问, 并将宪兵编入战斗单位, 作为在行动区推行司法工作的一部分。马里法律规定 18 岁为征兵的最低年龄, 因此排除了招募儿童兵的任何可能性。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可以担任高级职务。

关于援助和保护, 部队内部在几个层级指定了性别暴力协调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随时接触被羁押人; 根据政府与联合国系统的 2013 年议定书, 向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了特别保护。在儿童保护方面, 马里提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关于马里共和国全国监护办公室的第 2018-011 号法, 该办公室负责州和国家的监护。根据《军事人员总规约》, 在行动或公务中死亡的军事人员的受益人将获得大量福利。在战争中受伤者得到国家照顾。

关于惩罚, 《马里刑法》涵盖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该法第 32 条规定, 此类罪行没有诉讼时效限制。《军事司法法典》规定了对抢劫和非法使用徽章和其他独特标志的惩罚。一个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国际贩毒的专门司法单位正在运作, 对恐怖主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调查有国内管辖权。

马里表示, 国际社会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努力提供更多的支持, 将可有效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和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2020 年 6 月 1 日]

菲律宾报告说, 菲律宾通过下列文书遵守了各项附加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共和国第 11188 号法(《武装冲突中特别保护儿童法》(2019 年)和共和国第 10821 号法(《儿童紧急救济和保护法》(2016 年); 《第三议定书》: 共和国第 10530 号法(《红十字会和其他徽标法》)(2013 年)。

菲律宾报告说, 政府加强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关键措施包括: 就关于获救儿童的第 11188 号共和国法制定程序流程图; 制定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 通过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处理和对待程序的第 84 号行政令(2002 编)(与共和国第 11188 号法保持一致); 制定关于第 9344 号共和国法、经修订的 2006 年《少年司法和福利法》和共和国第 11188 号法的流程图, 特别是涉及卷入武装冲突以及犯有根据当地法律将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的儿童; 2019 年社会福利与发展部和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向 1747 名前反叛分子提供了援助(该方案被称为 Payapa at Masaganang Pamayanan);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和儿童福利会发布了第 2020-001 号联合备忘录通知(关于重申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

强化社区隔离期间救助儿童包括救助流落街头的、需要特别保护、处于危险中的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的规章)。

菲律宾海军人权办公室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宣传讲座。菲律宾公共安全学院在向公共安全官员提供的课程大纲中将人权作为必修科目，国际人道法是其中的一个重点。

菲律宾军队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附加议定书。2010 年启动了陆军人权办公室。2017 年出版了一本手册，作为士兵的人权、国际人道法和法治指南，并向棉兰老岛的士兵分发了袖珍传单。还将基本军士知识的国际人道法模块制度化，向军官和应征人员推广这些课程。

菲律宾国家警察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附加议定书。其设在调查和侦探管理局的调查和侦探发展学校已将共和国第 9851 号法的条文纳入调查人员基础课程和刑事调查课程的单元中。菲律宾国家警察人权事务办公室是起草国际人道法手册技术工作组的成员，这是菲律宾最高法院司法学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的一个项目。

瑞典

[原件：英文]

[2020 年 6 月 1 日]

瑞典自 1979 年以来一直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自 1994 年以来不断向秘书长报告国际人道法的执行和发展情况，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见 [A/71/183/Add.1](#))。以下信息是对以前报告的补充。

瑞典致力于促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家起诉，并为此在 2018 年共同主办了一次部级和专家联席会议。

自 2008 年以来，瑞典在本国司法当局内成立了常设实体，调查和起诉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罪行。通过国家一级的案例，瑞典参与建立了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新判例。在国家一级的调查中，武装冲突受害者有权使用由公共手段资助的法律顾问。还就武装冲突中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采取了补充措施，以保障他们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此外，瑞典司法当局还定期开展国际人道法培训。2015 年以来，瑞典司法当局任命了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调查和起诉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犯下的基于性及性别的战争罪。

2018 年 4 月，瑞典公共当局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与瑞典武装部队共同举行了“维京 18”军民演习。演习的重点之一是保护平民。学院还协助联合国编写了一本关于在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手册。

瑞典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存了批准书，该议定书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对瑞典生效。瑞典对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的法案

(2014:406)进行了一项与财产有关的小修订，以使其符合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瑞典是《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并向不同组织关于地雷行动方案的若干倡议提供了支持。

瑞典对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欧洲联盟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准则的第二次执行报告表示欢迎。

2016 年 6 月，瑞典当选为安全理事会 2017 年和 2018 年非常任理事国，在此期间，瑞典的优先事项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保护医务人员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际人道法。

瑞典参加了 2019 年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对会议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并加入了十项承诺，其中包括一些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承诺。瑞典正在审查行动计划，以审视如何在 2023 年下一次会议之前在国家一级落实决议和承诺。

瑞典加入了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呼吁，承诺采取具体步骤在国家一级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

外交部参加了多个旨在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倡议。瑞典正在资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的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医务人员的研究，研究结果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布。

2016-2019 年期间，瑞典政府和瑞典红十字会共同承诺促进和鼓励在国际人道法中进一步发展和应用性别平等视角的工作和研究，同时瑞典还担任了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动呼吁的主席。瑞典还确保在制裁制度中首次纳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指定标准。瑞典积极促进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主要捐助者。

瑞士

[原件：法文]

[2020 年 5 月 29 日]

瑞士重申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3/277](#)、[A/71/183](#)、[A/69/184](#) 和 [A/67/182/Add.1](#))。2019 年，在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之际，瑞士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国际人道法。

在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瑞士宣布将起草一份关于国际人道法执行情况的自愿报告，该报告将分析瑞士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该报告将成为传播国际人道法、鼓励其他国家编写自愿报告和促进各国就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举行对话的工具。

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推动了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政府间进程，但这一进程被中止，因为正如瑞士报告的那样，似乎无法在这方面达成共识。不过，瑞士注意到，所有国家都重申，国际人道法仍然是规范武装冲突各方行为

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仍有必要努力改善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瑞士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了蒙特勒文件论坛第五次全体会议，为改进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监管提供了一个讨论平台。

瑞士一直努力促进《罗马规约》的发展，特别是支持通过若干有关武器的修正案，瑞士议会已批准这些修正案。为了更好地执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禁止规定，瑞士提议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目的是将故意使平民挨饿以此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行为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一样，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也列为战争罪。2019 年 12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该修正案。

瑞士为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瑞士利用日内瓦四公约七十周年的机会宣传该委员会，并鼓励尚未承认该委员会职权的国家承认其职权。瑞士是在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提出一项公开承诺的一组国家之一，该承诺的目的是提高对委员会的认识，鼓励各国承认委员会的权限，并利用委员会的调查服务和斡旋，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7 日]

土耳其自 1954 年以来一直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不是第一或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土耳其是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但不是缔约国。

除先前提交的材料(见 [A/71/183](#))所载之外，土耳其当局采取的有关步骤和措施包括以下方面。具有法律资格的军官将在有关部门担任法律顾问，在上岗前接受国际人道法的专门培训。目前正在作出安排，推动在土耳其武装部队中服役的指挥官参加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教育课程。土耳其国防大学下属的教育机构提供关于这一专题的各种培训和课程，例如阿塔图尔克战略研究所自 2018/2019 学年以来提供的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硕士课程。土耳其当局还举办向国际社会开放的国际人道法教育课程。在这方面，在土耳其总参谋部内设立的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继续举办关于武装冲突法的年度课程。其中最近一期课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举行，来自 30 个不同国家的 79 名学员参加了课程。土耳其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还于 2019 年 11 月 25 至 29 日举办了关于和平支助行动中性别平等意识的课程，有国际学员参加了该课程。目前正在就特殊徽标的使用作出规范和筹备安排，并定期为相关人员提供关于这一专题的信息培训。

土耳其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和该公约第一议定书(1954 年)以及若干禁止或限制各种武器的发展、储存或使用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多边条约。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除重申以前提供的资料(见 [A/63/277](#))外，乌克兰报告了以下情况。

国防部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第 514 号)，确认对其关于在乌克兰武装部队中执行国际人道法原则的程序指示所作的修正。根据修正，该指示已成为乌克兰国家特别交通局和乌克兰国民警卫队必须遵守的规定。明确了“军人”、“医院区”、“安全区”等术语的定义。2019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举办了 8 次研讨会，参加了 2 次军民合作课程和 3 次军事观察员课程；开办了两期培训班；录制并分发了一个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录像短片。总体而言，2015 年至 2019 年，5 179 名军人参加了国际人道法培训研讨会。

关于寻找失踪人员，2018 年 7 月 12 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乌克兰失踪人员法律地位法》，该法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生效。该法确定了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并规范了与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身份识别和登记、搜寻以及社会保护有关的问题。为了遵守法律，乌克兰内阁 2019 年 8 月 21 日决议(第 802 号)批准了搜查队的组建和运作程序；乌克兰内阁 2019 年 4 月 10 日命令(第 248-r 号)批准了特殊情况失踪人员委员会的组成；乌克兰内阁 2019 年 8 月 14 日决议(第 726 号)批准了维持特殊情况失踪人员统一登记册的程序。

乌克兰适用和执行国际人道法机构间委员会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已举行了三次会议。2018 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专题扩大会议，分别专门讨论城市地区的敌对行动以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构成的威胁。此外，还决定分别设立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关于传播国际人道法和关于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四个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 852/2019 号总统令授权乌克兰教育和科学部长签署《安全学校宣言》加入书。2019 年 11 月，乌克兰加入《宣言》。

乌克兰政府正在拟订一项法律草案，规范与特殊时期战俘和被拘留者待遇有关的问题。该法将对国家执行措施提出一般要求，并界定国家机构在对待战俘和被拘留者方面的权力和任务。

乌克兰关于修订乌克兰执行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准则的某些立法的法律草案修订了乌克兰《刑法》第 8 条，并引入了对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该法还提供了一个工具，对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进行适当的法律评估。

2020 年 4 月，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乌克兰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 1999 年第二议定书》的法律。该法律草案是在 2019 年底由乌克兰总统提交议会的。有关法律一经乌克兰总统签署，批准书将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乌克兰将加入第二议定书。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原件：英文]
[2020 年 7 月 9 日]

继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3/277](#))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情况。在编写报告时,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分别为 174 个、169 个和 77 个。76 个国家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下作出有效声明,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个国家(俄罗斯联邦)撤回了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下作出的声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国加入和批准情况:安哥拉加入第二附加议定书;马达加斯加、秘鲁、吉尔吉斯斯坦和莱索托加入第三附加议定书;丹麦、马达加斯加和乌克兰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贝宁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第四和第五号议定书;毛里求斯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第五号议定书;赤道几内亚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基里巴斯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圭亚那、爱尔兰、厄瓜多尔和巴拉圭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南苏丹、冈比亚和缅甸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冈比亚、纳米比亚、马尔代夫、菲律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多米尼克、毛里求斯和土库曼斯坦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多米尼克、斐济、挪威和阿曼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喀麦隆、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苏里南、博茨瓦纳、加拿大、黎巴嫩、马尔代夫、帕劳和纳米比亚加入《武器贸易条约》;中非共和国、纽埃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圣马力诺、南非、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

2019 年,至少有 8 个国家通过或修订了 11 部国内法规,多个国家编写了实施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文书的立法草案。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法国家执行情况的公共数据库增加了 85 项新法律和国内判例法范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说,在提交报告时,全世界共有 112 个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其他几个委员会正在设立中。

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通过了题为“将国际人道法带回家:国家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法路线图”的第 1 号决议以及其他七项决议。会议还启动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和类似实体的在线社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表了若干报告、法律概况介绍、核对表和其他文件,包括关于国际人道法和当代武装冲突挑战的第五次报告。2020

年 6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布了对日内瓦第三公约的最新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正在起草专门针对司法当局的国际人道法手册。2019 年 9 月，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发布了“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指导方针：法律、政策和良好做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修订其 1994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以促进进一步遵守保护自然环境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现有国际人道法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计划在 2020 年发布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最新指导方针。2019 年 8 月 12 日，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周年之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出了“IHL”数字应用，提供查阅国际人道法条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途径。

附件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 ^a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富汗	第一和第二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阿尔巴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7 月 16 日
	第三	2008 年 2 月 6 日
阿尔及利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	第一 ^c	198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	2019 年 10 月 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 ^c	2011 年 3 月 16 日
亚美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6 月 7 日
	第三	2011 年 8 月 12 日
澳大利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	2009 年 7 月 15 日
奥地利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第三	2009 年 6 月 3 日
巴哈马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	2011 年 3 月 31 日
比利时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三	2015 年 5 月 12 日
伯利兹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	2007 年 4 月 3 日
贝宁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5 月 28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12 月 8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第一和第二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5 月 5 日
	第三	2009 年 8 月 28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9 月 26 日
	第三	2006 年 9 月 13 日
布基纳法索 ^b	第一和第二	1987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	2016 年 10 月 7 日
布隆迪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第一和第二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 ^c	2007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b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第一和第二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b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4 月 24 日
	第三	2009 年 7 月 6 日
中国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 ^b	第一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b	第一和第二	2002 年 5 月 7 日
	第三	2011 年 9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b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	2008 年 6 月 30 日
科特迪瓦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5 月 11 日
	第三	2007 年 6 月 13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古巴	第一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 ^b	第一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	1996 年 3 月 18 日
	第三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捷克 ^b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2 月 5 日
	第三	2007 年 5 月 2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一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第一	1982 年 6 月 3 日
	第二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丹麦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2 年 6 月 17 日
	第三	2007 年 5 月 25 日
吉布提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克	第一和第二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4 年 5 月 26 日
	第三	2009 年 4 月 1 日
厄瓜多尔	第一和第二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第一和第二	1978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	2007 年 9 月 12 日
赤道几内亚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1 月 18 日
	第三	2008 年 2 月 28 日
斯威士兰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11 月 2 日
埃塞俄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94 年 4 月 8 日
斐济	第一、第二和第三	2008 年 7 月 30 日
芬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0 年 8 月 7 日
	第三	2009 年 1 月 14 日
法国	第一 ^c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 ^c	198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	2009 年 7 月 17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加蓬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三	2007 年 3 月 19 日
德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第三	2009 年 6 月 17 日
加纳	第一和第二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 ^b	第一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	1993 年 2 月 15 日
	第三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格林纳达	第一和第二	1998 年 9 月 23 日
危地马拉	第一和第二	1987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	2008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b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第一和第二	1988 年 1 月 18 日
	第三	2009 年 9 月 21 日
海地	第一和第二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罗马教廷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2 月 16 日
	第三	2006 年 12 月 8 日
匈牙利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4 月 12 日
	第三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冰岛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7 年 4 月 10 日
	第三	2006 年 8 月 4 日
伊拉克	第一	2010 年 4 月 1 日
爱尔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b	1999 年 5 月 19 日
以色列	第三 ^c	2007 年 11 月 22 日
意大利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6 年 2 月 27 日
	第三	2009 年 1 月 29 日
牙买加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7 月 29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日本 ^b	第一 ^c 和第二	2004 年 8 月 31 日
约旦	第一和第二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5 月 5 日
	第三	2009 年 6 月 24 日
肯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9 年 2 月 23 日
	第三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科威特 ^b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9 月 18 日
	第三	2019 年 1 月 25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	2007 年 4 月 2 日
黎巴嫩	第一和第二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b	第一和第二	199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	2020 年 1 月 6 日
利比里亚	第一和第二	1988 年 6 月 30 日
利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第三	2006 年 8 月 24 日
立陶宛 ^b	第一和第二	2000 年 7 月 13 日
	第三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卢森堡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8 月 29 日
	第三	2015 年 1 月 27 日
马达加斯加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5 月 8 日
	第三	2018 年 7 月 10 日
马拉维 ^b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2 年 3 月 22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墨西哥	第一	198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	2008 年 7 月 7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b	第一和第二	2000 年 1 月 7 日
	第三	2007 年 3 月 12 日
蒙古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5 年 12 月 6 日
黑山 ^b	第一和第二	2006 年 8 月 2 日
摩洛哥	第一 ^c 和第二	2011 年 6 月 3 日
莫桑比克	第一	1983 年 3 月 14 日
	第二	2002 年 11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 年 10 月 18 日
瑙鲁	第一和第二	20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	2012 年 12 月 4 日
荷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第三 ^c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新西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8 年 2 月 8 日
	第三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尼加拉瓜	第一和第二	1999 年 7 月 19 日
	第三	2009 年 4 月 2 日
尼日尔	第一和第二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第一和第二	1988 年 10 月 10 日
北马其顿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三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挪威 ^b	第一和第二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	2006 年 6 月 13 日
阿曼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第一和第二	1996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b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9 月 18 日
	第三	2012 年 4 月 30 日
巴拉圭 ^b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秘鲁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7 月 14 日
	第三	2018 年 10 月 9 日
菲律宾	第一 ^c	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二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波兰 ^b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葡萄牙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	2014 年 4 月 22 日
卡塔尔 ^b	第一 ^c	1988 年 4 月 5 日
	第二	2005 年 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 ^c	2008 年 8 月 19 日
罗马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6 月 21 日
	第三	2015 年 5 月 15 日
俄罗斯联邦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 年 9 月 29 日
卢旺达 ^b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11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2 月 14 日
圣卢西亚	第一和第二	1982 年 10 月 7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4 月 8 日
萨摩亚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第一和第二	1994 年 4 月 5 日
	第三	2007 年 6 月 22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一和第二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	第一 ^c	198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塞内加尔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尔维亚 ^b	第一和第二	2001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	2010 年 8 月 18 日
塞舌尔 ^b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11 月 8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塞拉利昂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第三	2008 年 7 月 7 日
斯洛伐克 ^b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4 月 2 日
	第三	2007 年 5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3 月 26 日
	第三	2008 年 3 月 10 日
所罗门群岛	第一和第二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11 月 21 日
南苏丹	第一、第二和第三	2013 年 1 月 25 日
西班牙 ^c	第一 ^c 和第二	1989 年 4 月 21 日
	第三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巴勒斯坦国	第一 ^c	201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和第三	2015 年 1 月 4 日
苏丹	第一	2006 年 3 月 7 日
	第二	2006 年 7 月 13 日
苏里南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	2013 年 6 月 25 日
瑞典 ^b	第一 ^c 和第二	1979 年 8 月 31 日
	第三 ^c	2014 年 8 月 21 日
瑞士 ^b	第一和第二	1982 年 2 月 17 日
	第三 ^c	2006 年 7 月 1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一 ^c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b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1 月 13 日
东帝汶	第一和第二	2005 年 4 月 12 日
	第三	2011 年 7 月 29 日
多哥 ^b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6 月 21 日
汤加 ^b	第一和第二	2003 年 1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第一和第二	2001 年 7 月 20 日
突尼斯	第一和第二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4 月 10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乌干达	第一和第二	199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	2008 年 5 月 21 日
乌克兰 ^c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1 月 25 日
	第三	2010 年 1 月 19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 年 3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第三 ^c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2 月 1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 ^c	2007 年 3 月 8 日
乌拉圭 ^b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	2012 年 10 月 19 日
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第一和第二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	第一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4 月 17 日
赞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瑞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c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声明。